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發表，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及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刊發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該等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的該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d)本集團之財務資料；(e)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f)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g)新江廈集團所持有物業之估值報告；(h)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更新及／或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